

# 让交警戴口罩,也是抗霾的实际行动

在雾霾天气出现常态化趋势的现实下,允许户外执勤的交警戴口罩,既是对民意的尊重,也是对一线劳动者的关怀,是真正的以人为本。交警戴口罩这样的细节,体现了城市管理的进步。

## 评论员观察

□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

连续多日的雾霾天气,让很多网友纷纷呼吁为马路上执勤的交警配备口罩。1月30日上午,济南交警回应,经过济南市公安局党委统一部署,决定在雾霾等恶劣天气,一线交警试行佩戴口罩上岗执勤。

在雾霾天气出现常态化趋势的现实下,允许户外执勤的交警戴口罩,既是对民意的尊重,也是对一线劳动

者的关怀,是真正的以人为本。交警戴口罩这样的细节,体现了城市管理的进步。

允许交警戴口罩承载着对普通劳动者的关怀。除了职业上的区别,交警和你一样,都是普普通通的劳动者,相比很多在室内工作的人,他们受到雾霾伤害的可能性更大。或许是为了严格无关的物品”的民警着装规定,也可能是考虑到统一佩戴口罩可能引起公众对环境的恐慌,交警在雾霾中裸露着口鼻执勤,成为城市的一

道“风景”。即便是面对网友的呼声,很多城市的交警部门也只是答复“向上级部门请示”。相比之下,济南交警在全国率先试行佩戴口罩上岗执勤,不但没有妨碍执行公务,还赢得了舆论的一致称赞。这么看来,之前的担忧都是不必要的。

需要在户外工作的职业很多,比如环卫工、快递员,允许交警戴口罩也给这些行业的管理者做出示范。相比高温、暴雨等常见的极端天气来说,雾霾是个新事物,应对措施和相关法规不完善,很多行业还没有出台

相应的规定。和执勤的交警一样,环卫、快递等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,也是需要长时间在户外活动的,同样饱受雾霾的侵袭。在允许交警戴口罩的消息传出之后,不少网友的目光开始转向这些群体,“请让他们戴口罩”一时间成了最温暖的声音。济南允许交警戴口罩的新规,给这些行业提了个醒,关注基层劳动者的工作环境,主动给他们提供必要的健康保护,是管理者应尽的义务。

除了各行业的管理者,相关部门也应该积极行动,

在雾霾天发布更多更准确的服务信息。给交警戴上口罩的呼吁,多是出于人们自身的感受,至于各地空气条件究竟需不需要戴口罩,并没有来自权威部门的信息提示。诸如卫生、气象这样的部门,掌握着详实的数据,应该主动提供科学指导,什么时候需要戴口罩,什么时候可以摘掉,让人们心里有数。法律法规也要跟上,规范特殊行业的保护,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,用法律武器应对常态化的雾霾天。戴口罩看起来是件小事,但关系到劳动者的健

康,城市管理的水平正是体现在这些细节上,“以人为本”不是说出来的,需要这些实实在在的行动。在网友和交警主管部门的合力之下,执勤交警打破常规戴上了口罩,其他行业或部门如果还无动于衷,就可能让人感到寒心了。

常态化的雾霾天是一次考验,也是一次改变的机会。在以后的日子里,一些预想不到的状况还可能发生。不管具体情况如何,对人的关怀和对劳动者的尊重是不变的原则,也体现了城市管理者的水平。

## 读者来信

### 餐饮业应学会“做减法”

餐饮业是防止“舌尖浪费”的责任人和第一把关者,在反对“舌尖浪费”上作用不小,大有作为,希望餐饮业有具体的措施和行动。

比如,对消费者的公款消费或私人消费一视同仁,既要满足消费者的吃喝需求,又要有节约的观念,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不浪费,

主动为消费者当好“参谋”,当好把关人。当消费者为了面子而过度消费时,应及时善意地提醒,让消费者既吃好又不浪费。当人数与点菜不成正比时,有责任去劝说把关,决不能为浪费推波助澜。

虽然这样做,餐饮业眼前可能失去更多的利润,但

从长远看,为消费者节约,让消费者细水长流,不做一锤子买卖,可以赢得更多的客户,也为餐饮业自身赢得更多的利润。餐饮业在倡导节约反对“舌尖浪费”上如果把减法做好,可以说是一举数得的大好事。

读者:王翠荣(安徽省庐江县企业职工)

### 剩菜越多才越没有面子

近日,去参加朋友孩子的婚宴,婚宴快要结束,好多餐桌的客人已经离开,我们这一桌的人也要走时,却听说还有菜要上,请我们等一下,我们几个人不解地前去询问主人,她说看到的餐桌上的菜已不多,怕客人不够吃的,又添加了一些菜。但新菜做好客人已走,那些菜都放在一张备用餐桌上,

退餐自然不可能,造成了很大浪费。

其实,喜宴上的菜完全够用,好多餐桌上还有剩菜。主人也许知道这一点,但之所以再添加,是怕有的桌上吃光了不好看;只有饭局结束了还有剩菜,甚至有较多剩菜才算好看,才有面子,所以主人又加菜,造成不必要的浪费。

这实在是必须改变的一种错误观念,似乎是菜吃光就意味着主人小气,餐后剩余越多主人才越有面子。如果这种观念不改变,那么“舌尖上的浪费”就难以根除。只有以吃光吃净为荣、以满桌剩菜为耻,“舌尖上的浪费”这种陋习才能消除。

读者:李明亮(淄博职业学院教师)

### “半份菜”难承反浪费之重

“光盘族”的倡议刚刚喊响,“半份菜”的倡导又闪亮登场,酒店、餐馆更是亦步亦趋,让人倍感振奋。然而,只要稍加思考就不难发现,“光盘族”的自觉自愿或能见效,“半份菜”却难以承受抵制浪费和腐败之重。

作为商家,资本的逐利性决定了必然尽可能做大份,不做小份、做全份不做半份,指望酒店的“友情提醒”遏制浪费自然不靠谱;而事实上,

决定宴席规模、档次的权利终究掌握在客人手里,店家只能也按照客户需要提供服务,倘若客人因此而吃不饱、喝不足,岂不是砸自己的招牌和日后生意?

“小份菜”也好,“半份菜”也罢,本身就是个伪命题,正如早前公务接待大张旗鼓地推广“四菜一汤”,一开始貌似很有决心和力度,但一阵风过后,大家很快就发现菜盘里量大了,汤里内

容丰富了,再到后来连形式上的“四菜一汤”也不要了,奢侈吃喝但没有遏制,反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因而,遏制吃喝浪费和餐桌腐败,显然不能对“小份菜”、“半份菜”寄予过多希望,从制度完善和提升执行力入手,严控吃喝标准和预算,全面实施吃喝账本公开,或许才是治本之策、长久之计。

读者:范子军(江苏大学生)

### 制止“最低消费”有法可依

价格部门到底有没有权力对宾馆饭店的“最低消费”进行干预和制止呢?

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,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,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,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;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,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很显然,作为一种商品和服务,宾馆饭店必须事先对相关价格进行明确标示,否则,价格部门有权依法予以处理。

我国《制止谋取暴利的

暂行规定》第八条明确指出,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,以以下手段非法牟取暴利: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;违反公平、自愿原则,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;采取其它价格欺诈手段。第十条规定:对生产经营者牟取暴利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。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者收到举报后,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,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。

“最低消费”要求消费必须达到一定的金额,否则按最低金额收费,涉嫌违反公平。同时,经营者通过设置

“最低消费”条款,使自己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利,即建立在消费者利益受损基础之上的不正当“暴利”。无论是主观意愿、实施过程还是结果,经营者的“最低消费”条款都符合牟取暴利的有关规定,理应受到制止。

再说,“最低消费”让消费者不得不消费超量的食物,毫无疑问是一种浪费。

因此,无论从法律的规定还是现实的情势,物价部门都有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义务,立即对相关宾馆饭店的“最低消费”要求予以制止和制裁。

读者:余明辉(河南省内乡县物价局干部)



### 鞭刑入法?是在加重“不得已的恶”

近日,列席广东省人代会的全国人大代表、广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处处长陈伟才建议:引进新加坡的“鞭刑”。(1月3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对此建议,不少民众皆持“无条件反对”意见,认为增设野蛮的鞭刑是在“开历史倒车”,是践踏尊严人权与野蛮粗暴的手段,与法治文明、保护人权的要求相悖逆。但也有民众对此建议表示

“有条件”支持,认为对于那些贪官酷吏,不鞭不行。很显然,后者是对贪腐深恶痛绝语境下的非理性情绪表达,并不能成为“鞭刑入法”的参考意见。

法治需要的并非简单的打屁股式的惩戒,而是在于建立秩序维护的机制。文明的社会,总是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人权和捍卫尊严,这也恰恰是法治的核心价值所在。而刑罚的设置,实际上属

于一种“不得已的恶”。为什么提倡死刑等剥夺人生命的刑罚要慎用,目的便是警惕和预防这种“不得已的恶”被扩张和滥用。

陈伟才建议“鞭刑”这种野蛮而残酷的肉刑入法,无疑是在让这种“不得已的恶”再添罪孽。在近年是否废除死刑引发激烈辩论的情况下,陈伟才“鞭刑入法”的建议,未免有些讽刺。

时言平/文 李宏宇/画

### 偷拍被拘后,还有一串问号

## 公民论坛

□王石川

湖南省麻阳县委书记胡佳武的办公室会成为偷窥者的乐园,藏在办公室角落的摄像头监视其长达半年之久。在成功偷拍县委书记所谓“受贿”视频后,三名“身边人”将刻录的光盘当面交给胡佳武,“要其看着办”。“书记马上就报了警,很快(公安)就把三人控制了。”(1月3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目前涉案三人已被拘留,案件移交怀化市公安局。这三人的究竟为何要私设摄像头偷拍县委书记,是要官还是谋财,抑或是反腐?由于案情尚未披露,公众难以知悉。不管怎么样,如果这三人的涉嫌犯罪,理应为其行为付出法律代价。

不过,不少网友颇感不平,有的认为这三人的手法太笨拙,活干得太糙;更有人认为,该被拘留的人还少了一个人——麻阳县委书记胡佳武。原因很简单,不能光调查三人的偷拍以及涉嫌敲诈,还应该调查胡佳武有没有受贿。

胡佳武到底有没有受贿?报道提供了这样一个细节:有网友披露,该光盘摄录内容为麻阳县某乡镇负责人向县委书记“行贿”一万元。将案情调查清楚并公之于众,才能廓清迷雾,如果胡佳武是清官,也能还其清白。

收礼以及退回的事实?

偷拍乃至涉嫌敲诈,这三人被拘属于咎由自取,但一码归一码,不能因为胡佳武是受害者,就略过“麻阳县某乡镇负责人向县委书记‘行贿’一万元”。将案情调查清楚并公之于众,才能廓清迷雾,如果胡佳武是清官,也能还其清白。

有人分析,三人的行为,也许与近来国内频频曝光的“网络反腐”事件有关,这是对“网络反腐”的污名化,偷拍不是合法手段,别往“网络反腐”上靠。当然,对官员来说,应该时刻检点和自律,适应并欢迎各种或明或暗的“偷拍”——这种“偷拍”不是三人的偷拍,而是无处不在的公民监督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 
qilupinglun@sina.com